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周錦祥先生, MH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陳文偉先生
 曾憲康先生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慧敏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曹震龍先生 屯門體育會幹事
 鄭耀宗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開會辭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會議記錄內。

I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一) 甄選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事宜

3. 召集人表示，去屆工作小組曾提議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舉辦啦啦隊比賽，以鼓勵更多團體及人士涉足啦啦隊活動，同時本工作小組可藉此從中邀請表現出色的隊伍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本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同意接納有關建議，並將於本年 12 月 13 日舉辦「屯門區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下稱「同樂日」），當日將有 8 間屯門區中、小學參與。有關比賽設「最佳表現」、「最佳口號」及「最佳舞蹈編排」獎項各一名。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補充，草擬同樂日的章程時已參考港運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下稱「啦啦隊大賽」）的參賽資格（如參加人數、年齡及表演時限等）。

5. 由於同樂日將於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而工作小組須於本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啦啦隊大賽的報名表，故時間將會較為緊迫。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委託本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出席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根據同樂日的參賽隊伍是否符合啦啦隊大賽參賽資格、同樂日比賽分數排名（分數最高的隊伍為首選）隊伍的意願，於同樂日舉行當日向最佳的隊伍確認該隊伍將代表屯門區參加港運會啦啦隊大賽的安排。

6. 雖然同樂日的宣傳海報已列明優異的隊伍可能獲邀參加啦啦隊大賽，工作小組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在同樂日的簡報會上代為提醒各參賽隊伍上述安排，並發信予參賽隊伍，以了解他們的意向。

（會後補註：召集人及出席有關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從同樂日邀請了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代表屯門區參加啦啦隊大賽。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的代表亦已同意有關邀請。）

7. 召集人向康文署查詢啦啦隊隊員在因傷而不能出賽，或代表隊有空缺等情況的安排。

8.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指，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啦啦隊大賽的參賽單位可以更改參賽名單，惟有關名單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予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後，則不能再作更改。

IV. 報告事項

(一) 運動員選拔賽進度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9.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署方已完成五人足球及排球的選拔賽，並會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完成餘下四項球類運動的選拔賽。至於田徑及游泳的甄選工作則於 2015 年 1 月舉行，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

10. 工作小組備悉屯門區的運動員甄選進度。

11. 工作小組同意參賽隊伍的隊員名額如有空缺，領隊及教練可邀請其他曾參與選拔賽的運動員，參加另一輪個人技術甄選賽，以選出運動員填補空缺。

(二) 組織地區代表團

12. 工作小組曾於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向康文署查詢，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

稱「學體會」)的成員能否擔任地區代表團領隊。

13.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有關人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經區議會提名後，便可擔任地區代表團領隊。故此，學體會的成員如符合上述條件，便能夠擔任地區代表團領隊。

14.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召集人擔任地區代表團的團長，以及與會的曾憲康議員擔任總領隊。席上，召集人與曾憲康議員均同意有關建議。此外，工作小組成員議決參照過往安排，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屯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主席陶錫源議員及學體會屯門區中學分會主席戴明基先生擔任副團長；至於領隊方面，則會委託體育會物色適合的人選擔任。

（會後補註：地委會主席古漢強議員、體育會主席陶錫源議員及學體會屯門區中學分會主席戴明基先生已答允上述邀請。此外，體育會亦已物色人選擔任領隊。）

(三) 訂製大會制服

15.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 4 月 25 日的第五次特別會議授權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於港運會的宣傳活動、物品，及地區代表隊制服展示區議會徽號。

16. 鑑於屯門區議會已批准\$7,500 撥款予夥拍團體，以製作啦啦隊的制服，為了於啦啦隊的制服上展示區議會徽號以示鳴謝，工作小組議決於本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員上尋求委員會的同意，要求屯門區議會授權夥拍團體在啦啦隊的制服上展示區議會徽號。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本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在啦啦隊制服上展示區議會徽號。）

17. 康文署成女士報告，經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抽籤後決定，新界西地區代表團的制服為綠色。有關運動員的比賽制服，個人項目的運動員將獲派兩件比賽上衣；一般隊際項目的運動員將獲派兩套運動服，而 5 人足球的守門員則可獲發三套運動服。該批制服預計 2015 年 2 月中旬製成及派發予有關人士。

(四) 港運會的宣傳工作

（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18.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已在屯門文娛廣場展示有關甄選運動員安排的宣傳橫額。當所有甄選完成後，將會換上另一宣傳港運會的橫額。此外，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決定了第二輪宣傳海報的設計及直旗的式樣及安排。由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在藍地至黃金海岸的道路、屯門公園及屯門文娛廣場將會懸掛 150 對直旗。

19. 工作小組備悉港運會主要活動時間表。由於夥拍團體於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當日另有大型活動在兆麟運動場舉行，故此誓師儀式地點改為兆麟運動場舉行。為加強宣傳港運會，大會將於 2015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設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長跑比賽，好讓更多市民參加港運會的有關活動。此外，為方便市民前往觀看開幕典禮，開幕典禮場地從以往的小西灣運動場，改為於香港體育館舉行。

(五) 擬定的訓練時間

20.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署方會為各項比賽項目提供 24 小時的訓練，有關訓練將由 2015 年 1 月開始。署方會盡量配合各隊伍的訓練時間及訓練場地。

V. 其他事項

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5 時 03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22.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